

分類：體育 來源：民生報 日期：850615 版面：二版

奧運集訓何以頻傳 違規事件？



• 社 評 •

亞特蘭大奧運的腳步日漸逼近，負責國家代表隊集訓工作的左營訓練中心近日卻連續發生多起違紀事件，實令國人深感痛心。

這些違紀事件包括：(一)桌球選手陳靜的專屬陪練員蕭戰因練習紛爭而毆打另一陪練員，遭到解聘處分。(二)隸屬合庫桌球隊的八名國手陪練員在左訓中心夜間飲酒作樂，喧嘩吵鬧，影響其他選手正常作息；經查報，八人被處留營察看。(三)四名自由車國手於五日打麻將遭教練制止，七日再犯，予退訓處分。(四)游泳選手黃智勇不假離營逕赴大陸受訓，體總網開一面，認為游泳協會亦有行政疏失，故未取消其國手資格。

檢討左訓中心違紀事件的肇因，主要有三點：

(一)左訓中心位在南部，體總及強化委員會成員皆在北部，雖經常派員南下督訓，但無法與訓練工作及選手的生活起居全面配合；因而督訓工作易流於形式，只能產生「點」的功能，難以達成「面」的效果。

其實，這類違紀事件在過去也曾發生，但主其事者往往知情不報，護短隱瞞，因而未被外界知曉。選手在這種因循苟且的環境下，逐漸習以為常，違紀的程度自然日趨升高。

(二)左訓中心設置之初，因遠離市囂，認為可以隔離選手抗拒都市夜間生活的誘惑；但近年來，交通工具發達，這項距離上的間隔已不具意義。選手自備汽車或機車者大有人在，因此，時有不假離營及徹夜不歸者；紀律的維護日益艱難，致使集訓的效果大打折扣。

(三)我國選手的運動水準距奧運奪標，尚有一段距離，泰半以奪取亞運獎牌為目標，對於奧運似有「志在參加」的傾向，奪牌的希望和意志並不十分強烈。這種心態，不免影響到選手的毅力，以致難以激發旺盛的企圖心；於是在奧運集訓期間就出現了離譜的違規事件。

我國代表團參與奧運，目的在爭榮譽；無論培訓或組團參賽，納稅人都付出鉅額的經費，絕不是只求其成為聊備一格的點綴而已。全國體總以職責所在，必須拿出具體而有效的辦法積極予以匡正。事實上，積極督訓、加強管理、從事力爭榮譽的心理輔導等工作，本是體總早就該做，而現在更該做的事。體總若放任不理，則集訓工作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